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管制人員：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23.077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0 個，減幅為 1 個。	1.61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4.24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2) 能源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3) 可持續發展

綱領(4) 環境保護

綱領(5) 自然保育

綱領(6) 氣候變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	22.5	21.3 (-5.3%)	22.3 (+4.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0.9%)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轉撥至局長辦公室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能源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58.4△	2,220.0	1,746.0 (-21.4%)	1,821.7 (+4.3%)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減少 17.9%)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轉撥至能源綱領的相關撥款。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監管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引進及執行安全標準，提高電力及氣體安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施工作，提高公眾認知，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

簡介

5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與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節約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境科：

- 監督《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有關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
- 與兩家電力公司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評估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間的發展計劃；
-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和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推動減碳工作；
-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制訂計劃和採取各項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
- 鼓勵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推行在室外停車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便利措施；
- 監督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例建議諮詢業界的工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實施情況和該兩項守則的檢討工作，並擬備其二零二四年版；
- 推展「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第四階段，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並將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由約 50% 提升至約 80%；
- 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及監督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 2023」運動，涵蓋《節能約章 2023》和《4T 約章 2023》，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知；
- 監督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情況，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發放的新一輪紓緩金，以在轉型至低碳未來的過渡期間紓緩電費加幅；
- 監督已優化的《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預調更早的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燈光裝置；以及
- 監督兩家電力公司設立和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情況，該接收站可讓電力公司直接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繼續監督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 繼續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方向，在發電和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推動減碳工作；
- 推行能源審核及重新校驗，並實施節能工程項目和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安裝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統，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政府處所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
- 進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評級標準的第三輪檢討，將會涵蓋 3 類產品；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及節約，包括進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修例工作，以及敲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的二零二四年版以供刊憲；
- 加快在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以及
- 繼續監督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情況。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3)：可持續發展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1△	39.0	36.0	40.9

(-7.7%) (+13.6%)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4.9%)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可持續發展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簡介

9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使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和學校獎勵計劃)；
- 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
- 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4)：環境保護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4.8Δ	153.1	75.2	153.8 (+104.5%)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0.5%)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環境保護署轉撥至環境保護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1 宗旨是為香港締造健康怡人的環境，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受惠。

簡介

12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和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有關政策包括空氣和水質改善、空氣、水和噪音的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廣綠色運輸。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環境科將會：

- 展開法例修訂工作，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的相關條文；
- 繼續利用新能源運輸基金推廣綠色運輸，包括推行電動的士充電設施試驗項目，目標是推動的士業界綠色轉型；以及推行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的資助計劃；
- 制訂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以期在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致車輛零碳排放；
- 推行及監察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以探討在綠色運輸上應用氫燃料的潛力和可能性；
- 展開法例修訂工作，以(i)收緊船用輕質柴油和工業柴油含硫量；(ii)解除沙田燃料限制區內使用液體及固體燃料的限制；以及(iii)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範圍擴展至建築漆料和消費產品；
- 參照《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最新規定，就《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展開修例工作，以規管及削減生產和使用氫氟碳化物；
- 監督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實施情況；
- 監督(i)道路交通噪音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ii)《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檢討工作，以規管住宅裝修噪音和使用擴音器叫賣；
- 監督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以促進綠色運輸轉型；
- 與運輸及物流局共同開展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研究，並公布行動綱領，建設加注設施和發展供應鏈，以及推展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的準備工作；
- 監督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和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監督法例修訂工作，以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共同法律框架，以及規管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妥善收集和處理可回收物；
- 監督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推行情況；以及
- 監督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行政管理。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5)：自然保育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2Δ	149.3	96.4 (-35.4%)	116.8 (+21.2%)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21.8%)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自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轉撥至自然保育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4 宗旨是在顧及社會和經濟的考慮因素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推廣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讓市民及其後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15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有關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護瀕危物種及野生動物，以及保育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和濕地的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環境科亦負責推廣鄉郊保育和監督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工作。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環境科將會：

- 監督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從而在北部都會區達至保育和發展的雙重目標；
- 監督有關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監督擬設的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
- 監督新設立的紅花嶺郊野公園的管理和運作；
- 監督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設施的優化工作；
- 監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策略；
- 繼續監督加強保護瀕危物種和管理野生動物的策略，包括推動有關《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的修例工作，以落實(i)禁止餵飼野鴿；(ii)提高非法餵飼的刑罰；以及(iii)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以及檢討相關法例和守則，以加強保護海洋動物；
- 監督有關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上通過的《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更新《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
- 監督鄉郊辦的工作，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優先地點策劃、統籌和推行小型改善工程；
- 為積極推動長遠保育沙羅洞以豐富該處的生物多樣性的專家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繼續為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支援委員會考慮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
- 繼續便利鄉郊地區旅館和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綱領(6)：氣候變化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9Δ	147.0	143.9 (-2.1%)	152.2 (+5.8%)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3.5%)

△ 為作比較，數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調整氣候變化綱領的相關撥款。

宗旨

17 宗旨是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工作。

簡介

18 環境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統籌策略和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

19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爭取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半。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願景下，政府一直推展「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在氣候行動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包括由《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及 C40 城市氣候領導聯盟舉辦的活動。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環境科將會：

- 協助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減碳工作；
- 監察各局和部門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情況，以支援香港轉型至碳中和；
- 協助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制訂整體策略和監督各氣候行動的統籌工作；
- 制訂和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
- 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包括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碳中和宣傳運動；
- 在氣候變化和碳中和方面推動區域和國際合作，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合作；
- 監督香港天文台的氣象服務和就氣候行動提供的科學支援的工作；以及
- 繼續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加強碳管理，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及逐步推廣碳審計措施至具代表性的政府基建設施，以發掘減碳空間。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9.7	22.5	21.3	22.3
(2) 能源	1,758.4	2,220.0	1,746.0	1,821.7
(3) 可持續發展	32.1	39.0	36.0	40.9
(4) 環境保護	94.8	153.1	75.2	153.8
(5) 自然保育	106.2	149.3	96.4	116.8
(6) 氣候變化	108.9	147.0	143.9	152.2
	2,120.1‡	2,730.9	2,118.8	2,307.7
			(–22.4%)	(+8.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5.5%)

‡ 為作比較，數字經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重組後本總目項下相關綱領的撥款。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4.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70 萬元(4.3%)，主要由於提供電費紓緩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 萬元(13.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60 萬元(104.5%)，主要由於新能源運輸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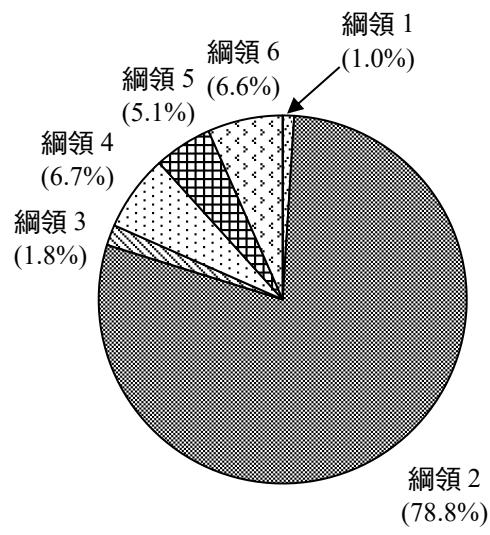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0 萬元(21.2%)，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鄉郊保育辦公室」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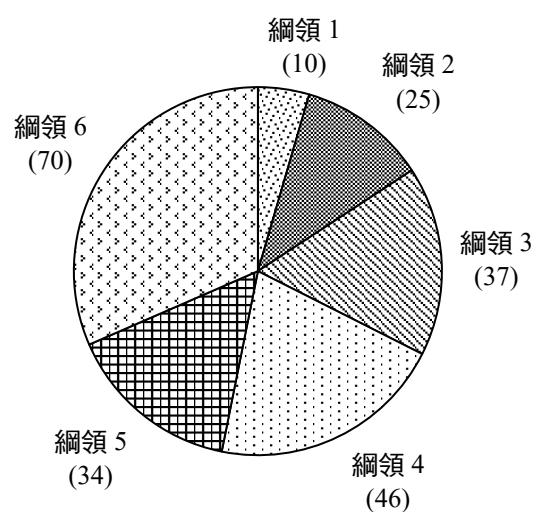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 萬元(5.8%)，主要由於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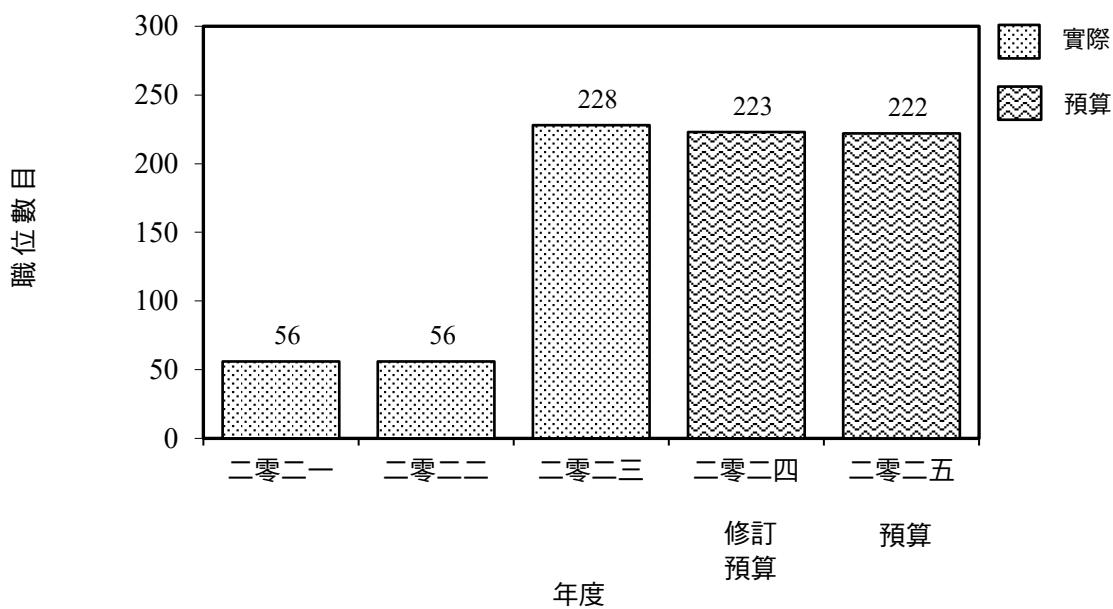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經常開支總額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755,210	2,392,339	1,788,169	1,969,662
非經常開支總額	1,755,210	2,392,339	1,788,169	1,969,662
經營帳目總額	1,887,897	2,730,189	2,118,364	2,307,69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783	760	434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83	760	434	—
非經營帳目總額	783	760	434	—
開支總額	1,888,680	2,730,949	2,118,798	2,307,696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07,696,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898,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19,01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38,034,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科的人手編制有 22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81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5,845	184,527	184,527	190,557
— 津貼	4,278	8,833	7,080	5,729
— 工作相關津貼.....	110	72	72	7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2	1,871	517	60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824	16,520	16,038	18,8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7,478	126,027	121,961	122,260
	<hr/>	<hr/>	<hr/>	<hr/>
	132,687	337,850	330,195	338,034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承擔額			結餘
		截至 31.3.2023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68,139	6,169	25,692	
801 電費紓緩計劃	8,700,000	6,815,258	1,403,000	481,742	
803 鄉郊保育辦公室.....	500,000	110,328	33,000	356,672	
804 電費紓緩計劃(2024–2025)....	3,544,000	—	291,000	3,253,000	
819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400,000	33,535	38,000	328,465	
840 新能源運輸基金.....	1,100,000	103,669	17,000	979,331	
總額.....	14,344,000	7,130,929	1,788,169	5,424,902	